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譚光哲

電話: 06-2991111#8757 傳真: 06-2955712

電子信箱: tntang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002533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0253315A00_ATTCH1.xls、0253315A00_ATTCH2.doc、0253315A00_ATTC

H3. doc \ 0253315A00_ATTCH4. doc)

主旨:請查核及防範所屬公務員勿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 他人使用之情事,並請確依說明段督導所屬公務員遵照辦 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4月7日府人考字第1000248190號函轉行政院96年10月16日函頒之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」及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;次依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規定:「…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,應依前開規定(即: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,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)審酌認定;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,如無法令依據,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,均亦屬





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規定。」,

三、請各機關確實查核及防範所屬機關公務員勿有以專業證照 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,於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 加強宣導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,避免違法情事發生。

,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規定予以懲處。

- 四、各機關應確實依照前揭實施計畫第六點各款方式辦理防範 措施,並定時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 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,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,應依公 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辦理,並將處理結果(如有違法受 懲處者,應檢送懲處令)填列於懲處情形一覽表後陳報本 府,本府將於年終彙齊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 監察院參考。
- 五、依銓?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 號書函解釋 ,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,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 校之職員(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 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)、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之教師、警察、現役軍(士)官、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 役士兵、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(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 董事或監察人,惟不包括純勞工),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 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;故爰請所屬教師兼行 政及約聘僱人員亦應遵照本計畫規定辦理,以免誤觸法令





線



\$

六、檢附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及其附表一、二、「各機關所屬公務員100年以專業 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之懲處情形一覽表」各乙份供參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

市體育處

副本: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 電頭 0番1 交 15 線 59章